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法規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4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表

請將您對於本次活動議程辦理的各項建議不吝賜告，以做為爾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請於活動結束時繳交給工作同仁，謝謝!!

【整體規劃】

	優	尚可	普通	有待改進
1. 您認為本次活動議程目標之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認為本次活動議程內容之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於本次活動議程安排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內容】

4. 你認為課程內容對於工作上之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對於本次課程內容之整體理解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6. 您認為講師的教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認為講師在此課程領域之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意見】

8. 您認為參加本次活動的整體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其他建議及改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一、對象：本市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

二、時間：112年02月24日(星期五) 13:00~16:30

三、會議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五、議程表：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
13:00—13:20	報到及領取講義	
13:20—13:30	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3:30—14:30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112.01.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11.11.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系統操作說明 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 運作紀錄申報系統操作	環化有限公司
16:10—16:30	綜合討論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6:30—	結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規定

112年2月2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大綱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2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資料表管理辦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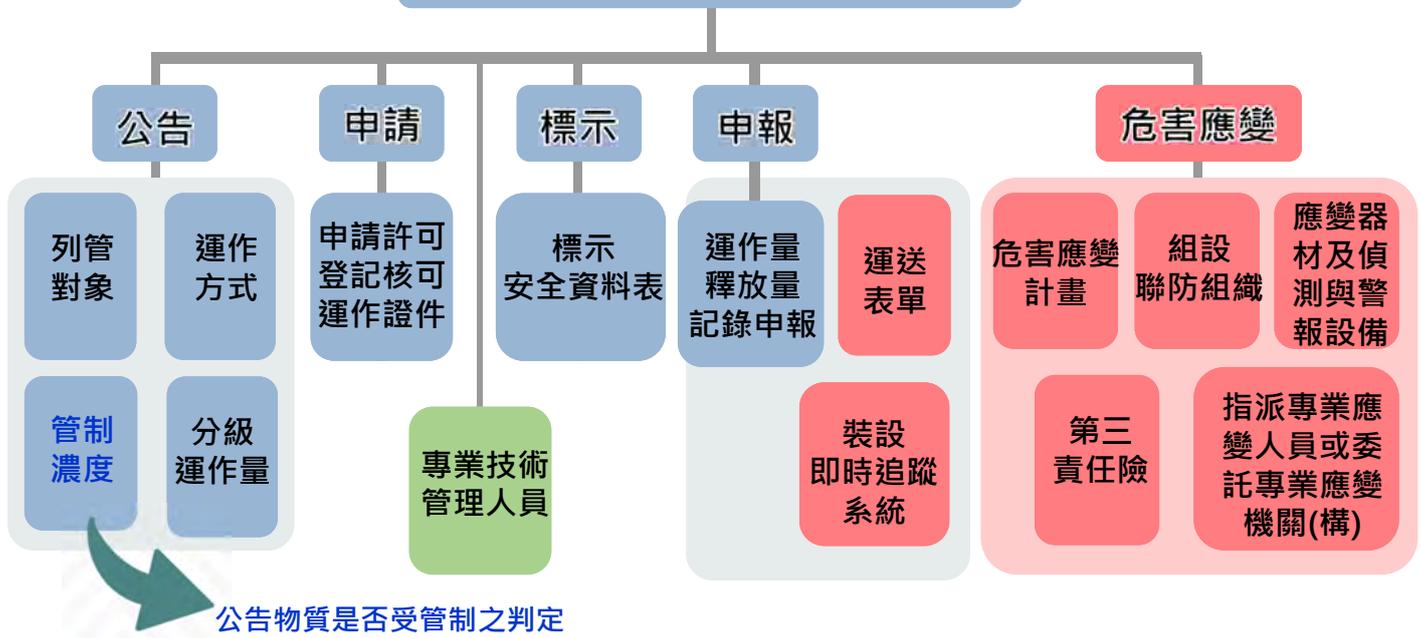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
可管理辦法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
量紀錄管理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之管理規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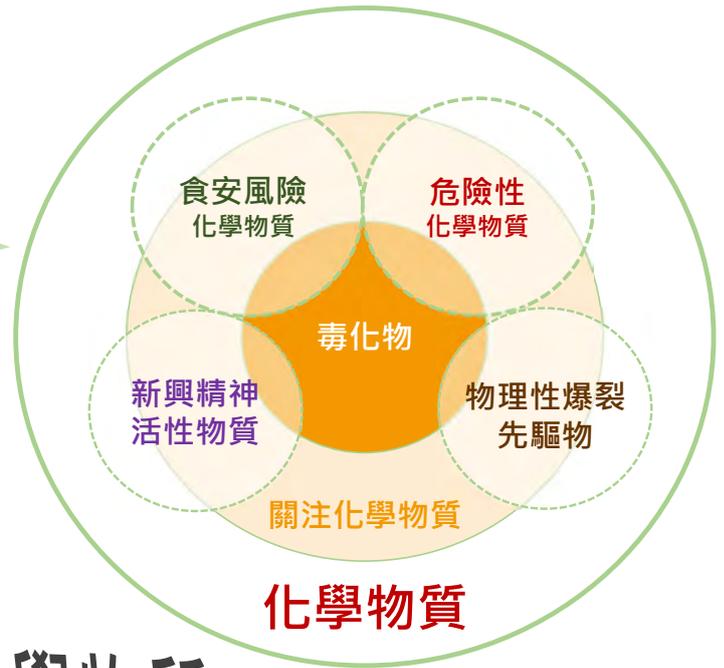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事項

112年1月12日修正公告

關注化學物質定義

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計公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

5

109年10月30日公告列管一氧化二氮（笑氣）

- 化學式 N_2O ，是無色具甜味的氣體，是氧化劑，也屬溫室氣體的一種，吸入會令人感到欣快，故又稱笑氣
- 有輕微麻醉作用，於1799年由英國化學家漢弗萊·戴維發現，早期被用於牙科手術麻醉或孕婦分娩的鎮痛，之後也應用在外科手術，目前已經很少



笑氣被青少年濫用，吸食嚴重影響健康，行政院要求加強管理



6

109年10月30日公告列管一氧化二氮（笑氣）

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	一氧化二氮(笑氣)
英文名稱	Nitrous Oxide
分子式	N ₂ O
CAS No.	10024-97-2

管制濃度

現行輸入或製造笑氣濃度，均在99%以上，惟考量濫用仍會出現慢性症狀，如神經系統損傷，故制訂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管制運作行為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皆屬於製造行為

分級運作量

笑氣涉及議題為目的外利用，均是少量取得與吸食，故不訂定分級運作量

110年8月20日公告列管硝酸銨及氟化氫

硝酸銨



- 採礦爆破炸藥、肥料製造，貯存管理不當恐造成**爆炸意外**
- 硝酸銨為笑氣原料，熱分解製得高純度笑氣

氟化氫



- 腐蝕性、刺激性**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
- 未安全運作恐造成危害

依危害特性，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CNS15030

硝酸銨



• 氧化性固體第3級

氟化氫



- 吸入急毒性物質第3級
- 金屬腐蝕物、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及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適用毒管法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112年1月12日新增公告列管15種關注化學物質

為防範化學物質遭不當使用、濫用造成社會安全及健康危害，
依物質特性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國際有相關案例，可能被濫用為毒品類似物，將引發神經生理反應，除致幻及興奮等作用外，亦可能致死

即時遏止供作毒品濫用

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



可能流入食品供應鏈並經不肖業者添加至食品中，民眾長期食用可能造成急性腸胃不適或引發慢性中毒症狀

防範用於違法食品製造或加工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屬國際關注之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不法人士可取得以自製簡易爆裂物，且此類物質之貯存及運送皆具有危害風險

降低肇致災害風險並防堵流供製造爆裂物

依特性，8種爆裂先驅物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2

民生議題類

涉及民生事件、敏感族群危害、毒品防制、消費安全等議題之化學物質

➢ 依照物質特性制訂應遵循規定。

- 1,4-丁二醇
- 海罌粟鹼

- 笑氣
- 氫氟酸

5

具食安風險疑慮類

涉及食品安全、民生安全等議題之化學物質

➢ 產品外包裝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 一氧化鉛
- 四氧化三鉛
- 硫化鈉
- 硫氰酸鈉
- β-荼(荼)酚

8

爆裂先驅物類

涉可製造簡易爆炸裝置、具致災風險等議題之化學物質

➢ 註記具有危害性並訂定分級運作量，須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硝酸鈣
- 疊氮化鈉
- 硝酸鈉
- 過氯酸銨
- 硝酸銨鈣
- 過氯酸鈉
- 硝基甲烷
- 磷化鋁

- 硝酸銨



修正公告調整架構

現行公告

一、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附表一)

二、氟化氫落實相關標示之規定

三、取得核可與限期改善規定 (附表二)

四、已受管制之物質不受本法管制

五、排除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附表三)

六、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

七、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及排除規定

八、含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規定 (附表四)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



修正公告



一、指定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取得核可與限期改善規定 (附表四)

三、已受管制之物質不受本法管制

四、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四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13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修正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文字酌作調整。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 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 、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	為明確管理事項授權法源依據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6條第2項及第2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 本公告所稱 關注化學物質指 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記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 附表一 。本公告所稱 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 所列化學物質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關注化學物質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明定其相關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14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10%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10%重量百分比（w/w%）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項刪除。 二、氟化氫（氫氟酸）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運作方法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項次變更，酌修附表表次。

- 
 > 規定期限，考量運作人符合法規規定所需時日來訂定
 > 投保第三責任保險則明定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

15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 <u>醫療器材管理法</u>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項次變更，因應醫療器材於109年1月15日另訂定專法管理，新增排除醫療器材管理法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其餘內容未修正。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一、本項刪除。 二、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已整合於修正附表一至三規定，爰予刪除。

16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 ppm (百萬分之一) 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一、本項刪除。 二、一氧化二氮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應遵守規定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
	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一、本項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二說明。

17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18

管制運作行為及分級管理規定

18種關注化學物質須符合一致規範

-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5種運作，應取得核可後始得運作；禁止無照運作
- 標示及備具安全資料表
- 逐筆記錄、按月申報（僅氫氟酸是逐月記錄、按月申報）
- 禁止網路交易（公告日生效）



19

- 10種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 增加規範運送行為，且不同運作行為應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



20

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險評判依據，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

中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分級運作量	
		運送	製造、輸入、販賣 使用、貯存
氟化氫(氫氟酸)	7664-39-3	100	300
硝酸銨	6484-52-2	200	20,000
硝酸鈣	10124-37-5	200	20,000
硝酸鈉	7631-99-4	200	20,000
硝酸銨鈣	15245-12-2	200	20,000
硝基甲烷	75-52-5	100	10,000
疊氮化鈉	26628-22-8	5	500
過氯酸銨	7790-98-9	200	1,500
過氯酸鈉	7601-89-0	200	1,500
磷化鋁	20859-73-8	5	500

修改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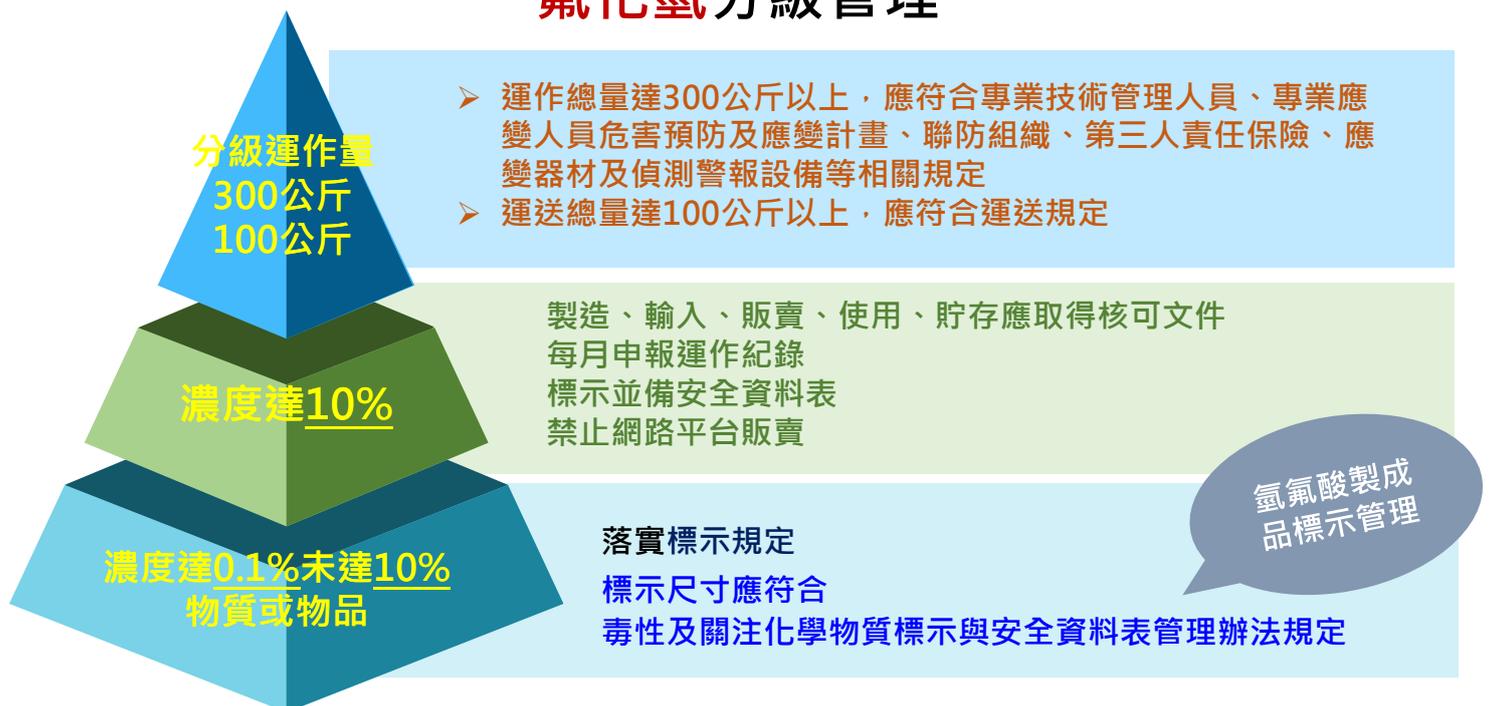
運送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 歐盟塞維索指令
- 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

氟化氫分級管理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 濃度 ^{註2} (%)	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 物質註 ^{註3}	管制運作 行為	分級 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 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 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1.用於軍事目的 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 之氧化劑及燃 料者。	1.加註「限工業 用、禁止吸 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 與底色互為 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 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製造、輸入 販賣、運送 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 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 tetrahydro- 1,2,9,10- tetramethoxy-6- methyl-4H- dibenzo[de,g]qui 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 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 ppm (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10%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10%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23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 濃度(%)	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 物質註 ^{註3}	管制運作 行為	分級 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 制之目的用 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 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 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 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 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 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 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95	—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 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24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₃) ₂	10124-37-5	9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₃	7631-99-4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4	硝酸銨鈣	Calcium ammonium	CaH ₄ N ₄ O ₉	15245-1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25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₃ NO ₂	75-52-5	30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E003	01	疊氮化鈉	Sodium azide	NaN ₃	26628-22-8	95	是	運送	5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E004	01	過氯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₄ ClO ₄	7790-98-9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4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₄	7601-89-0	4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5	0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IP	20859-73-8	55	是	運送	5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2.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26

氟化氫 (氫氟酸)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110年8月20日 公告 111年12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2年2月1日 112年7月1日



既有已運作業者管理期限



-民生議題類-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

網路交易

公告日起禁止網路交易



無改善期

標示

113年2月1日前完成改善

核可文件

113年2月1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申報

113年2月1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並備應變工具及設施等事項



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112年7月1日起陸續完成

既有已運作業者管理期限



違法 VS 處罰

致人於死、致重傷
危害健康致疾病

最高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

無照運作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得令歇業

網購與郵購

裁處平臺業者6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按公告頻率記錄
按月申報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遵循預防應變規定

裁處3萬元至50萬元
或100萬元至500萬元(第三人責任保險、偵測警報設備之設置)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csb.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csb.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32

2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事項

112年2月20日 修正公告

33

➤ 加嚴石綿管理事項

石綿

- 我國已全面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 (Crocidolite) 及褐石綿 (Amosite)，且既有完成事項規定期限已屆
- 111.10.04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

- ✓ 112.02.20公告修正
- ✓ 全面禁止青石綿(Crocidolite)、褐石綿(Amosite)、角閃石石綿 (Anthophyllite)、陽起石石綿 (Actinolite)、透閃石石綿 (Tremolite) 及溫石綿 (Chrysotile) 等6種石綿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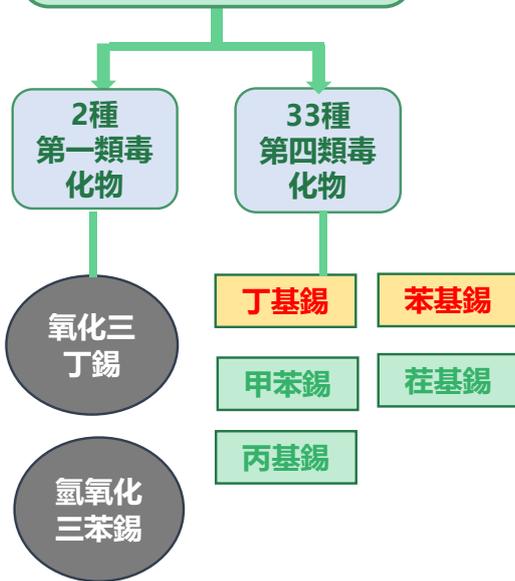
- 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不在此限：
 - (一)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 (二) 作為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 (三) 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

建置申請系統

新增輸入規定 [562]

34

修正前列管35種有機錫化合物



有機錫化合物

- 國際化學資料庫及毒理資料庫更新，配合國際管制趨勢
- 國際間禁止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 ✓ 調整10種有機錫化合物毒性分類
- ✓ 增列4種有機錫化合物 CAS. No.
- ✓ 修正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
- ✓ 持續追蹤25種缺乏毒理資料之有機錫化合物，評估以家族式列管

35

1

調整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及醋酸三丁錫等10種有機錫毒化物之毒性分類，新增4種有機錫毒化物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並增（修）訂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

2

修訂石綿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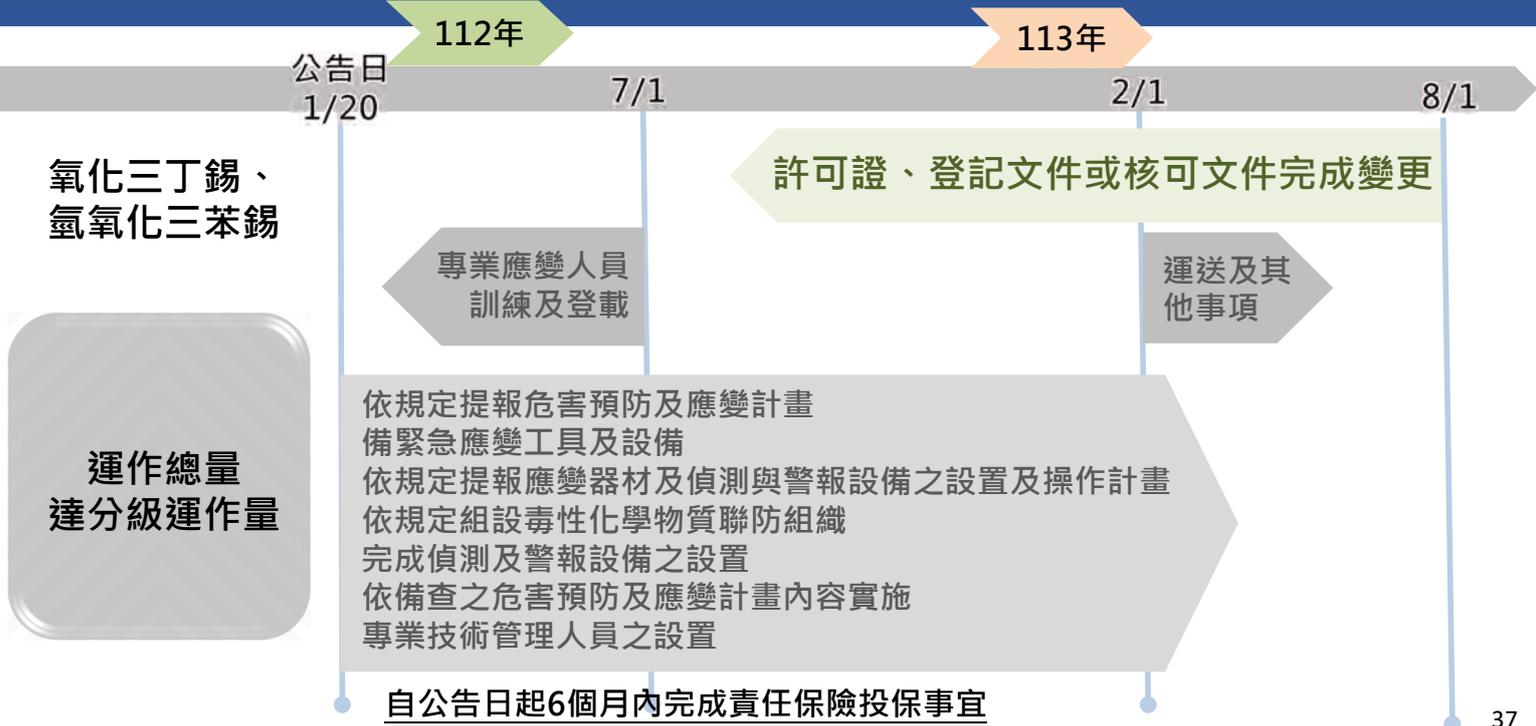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公告事項十四及相關規定期限

列管編號及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禁止運作事項	得使用用途
148-01	氧化三丁錫	1,3,4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製造防污漆。 2. 防污系統。 3. 製造殺生物劑。	1. 研究、試驗、教育。 2. PU樹脂、塑膠安定劑。 3. 製藥。
148-02	氫氧化三苯錫	1,3,4		
148-03	醋酸三丁錫	1,3		
148-04	溴化三丁錫	1,3		
148-05	氟化三丁錫	1,3		
148-06	氟化三丁錫	1,3,4		
148-07	氫化三丁錫	1,4		
148-17	溴化三苯錫	1		
148-20	醋酸三苯錫	1,3,4		
148-21	氟化三苯錫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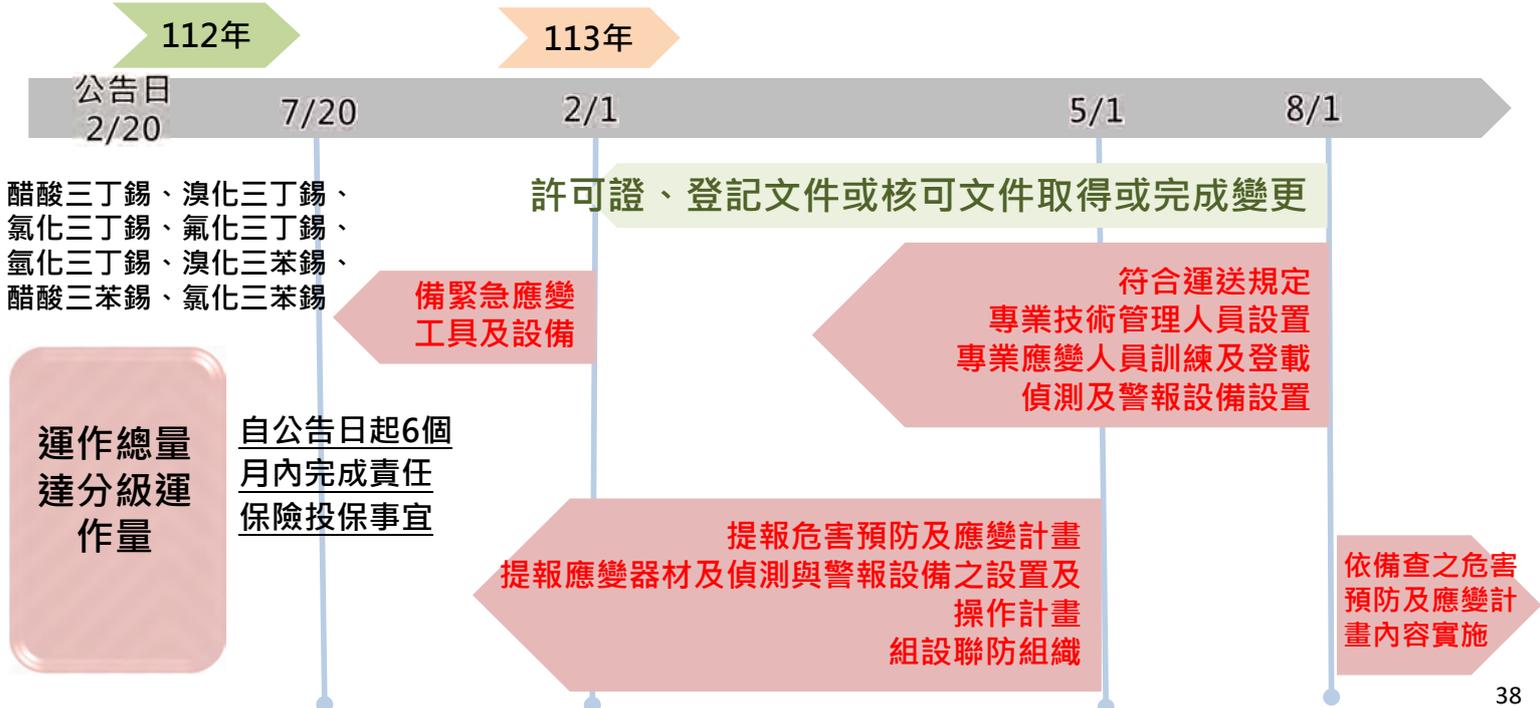
列管編號及序號	中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毒性分類
148-22	三苯基- α -萘錫	81134-67-0	4
148-25	氟化三丙錫	682-32-6	4
148-26	溴化三甲苯錫	58436-46-7	4
148-31	參(三苯錫)甲烷	50485-45-5	4

36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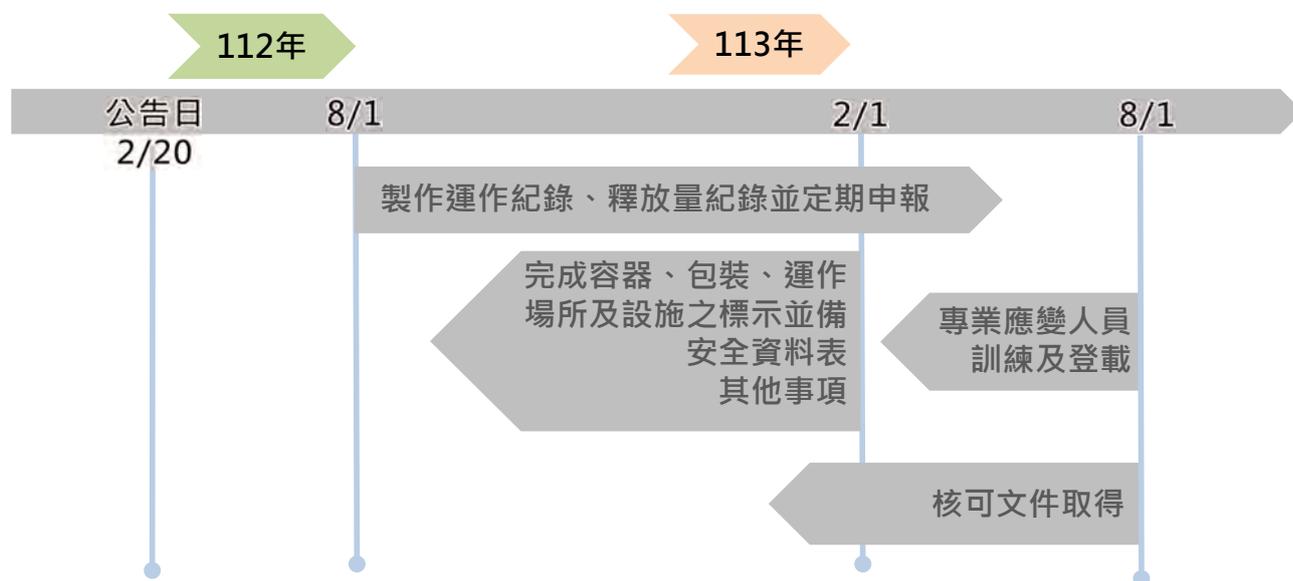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三苯基- α -萘錫 (81134-67-0)
溴化三甲苯錫 (58436-46-7)

氟化三丙錫 (682-32-6)
參 (三苯錫) 甲烷 (50485-45-5)



39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11年11月4日 修正公告

40

修正緣由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41

修正要點

- 1**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 2** 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 3** 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42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3 標示項目

111.11.04修正公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除依前三項規定標示外，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示語或補充訊息。

原條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w/w)**。
- (三) 警示語或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3



名稱：孔雀綠

危害成分：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95-100% w/w
CAS No. 569-64-2 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毒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眼罩 / 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
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禁止用於食品

項目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警語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 1號、蘇丹 2號、蘇丹 3號、蘇丹 4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 (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號、氣紅、橘色 2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 (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磺、氫酸鈉、β-萘(萘)酚	禁止用於食品

44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4

111.11.04修正公告

原條文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 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 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 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



標示尺寸分級管理 依據包裝容積大小 訂定標示**最小尺寸**

- 參考歐盟CLP制度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最小應標示尺寸**由A5大小逐級減半**
- 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尺寸不受此規範限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 (毫米)	規格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74	A8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A7
超過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A6
超過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A5

示意圖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5、§6 義務人

- ◆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 ◆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但**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47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7、§8 例外規定

- ◆ **得免**依第3條規定標示之例外
 - 1、**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2、**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3、**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4、**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 ◆ **輸出**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48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9 公告板

111.11.04修正公告	原條文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補充訊息。</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一、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p> <p>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p>

49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0 免設置公告板

111.11.04修正公告	原條文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p>

§11 管線標示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50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2-13 安全資料表

-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主要**規範16大項及各細項內容項目應完備**
- **供應鏈運作人均應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至少每3年檢討1次**。
- 更新內容、日期、版次等紀錄，**保存3年備查**。
- 前項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4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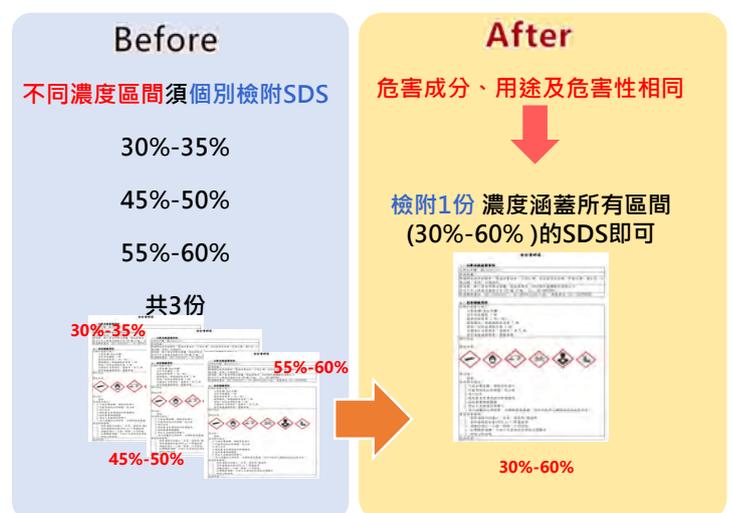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4 混合物

111.11.04修正公告	原條文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p> <p>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p> <p>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p> <p>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p> <p>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p>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5-17 安全資料表管理與傳遞

-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 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買受人**
- 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8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中文化

為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大眾普遍能閱讀的英文表示

◆公告板



◆容器、包裝



◆安全資料表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19 施行日期

111.11.04修正公告

本辦法除第3條及第12條，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施行外，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3條及第4條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

本辦法除第3條及第12條，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施行外，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09年1月15日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 1、製造：製造場所。
- 2、輸入、輸出及販賣：營業場所。
- 3、使用：使用場所。
- 4、貯存：貯存場所。



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物質分類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毒化物	第一類	許可證 (5年有效期)			登記文件 (5年有效期)		逐批申請	
	第二類 第三類	核可文件 (5年有效期)						
	未達分級 運作量							
第四類								
關注化學物質	具危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證多物質 ◆ 核准後應公開規定內容於指定網站 ◆ 運送另以申請運送表單方式辦理 ◆ 廢棄皆須依廢清法令規定 						
	其他							

申辦證件應備文件項目具差異性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3、§4、§22

- 因應不同運作行為及分級運作量差異，需申辦不同運作證件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前，需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運作人/運作場所同一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具多種運作行為，得合併申請

類別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合併申請證件類型
運作人與運作場所 位於同一地方政府 管轄轄區	✔	✔	✔	✔	✔	製造許可/核可文件
		✔	✔	✔	✔	輸入許可/核可文件
			✔	✔	✔	販賣許可/核可文件
				✔	✔	使用登記/核可文件

- 證件之核（換、補）發、變更、展延，以網路傳輸系統為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請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申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1. 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 三、安全資料表。
- 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五、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未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
- 六、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另檢附：
 - 1.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2.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四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1. 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 三、安全資料表。
- 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5

不得
存放

◆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 ✓第一類至第三類：依毒管法§11公告，達分級運作量
- ✓第四類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氣體50公斤、液體100公斤、固體200公斤

不在
此限

- ✓海關倉庫、因公務需要查扣之倉庫，免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 ✓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受託
註記

- ✓受託管理之運作場所(含倉儲業)，應以網路方式註記受託來源與資料
- ✓新增：審核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6、§7

換發

- ✓證件毀損或滅失時，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申請
- ✓逾期經原審核機關通知翌日起10日內申請

變更

- ✓事後變更：運作人與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事實發生後提出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申請，其餘20日內申請。逾期末變更應經原審核機關通知，通知翌日起10日內申請
- ✓事前變更：前項以外經核准始得變更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8

展延

- ✓ 期滿前3至6個月內申請，不合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 ✓ 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審查致有效期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
- ✓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無法於期限屆滿前作成准駁決定，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
- ✓ 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證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9、§10、§11、§12

場所類型	遷移類型	證件類型
製造、使用 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不論同縣市 或外縣市遷移)	• 製造許可/核可 • 使用貯存登記/核可
輸入、販賣 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至外縣市	• 輸入販賣許可/核可

- 得邀有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現勘
- 審查時間，許可證30工作天，其餘均為20個工作天，必要時得延長1倍
- 補件之規定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3、§15

經審查核准之證件內容，運
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指定網
站，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
文件或核可文件

§13 申請之駁回

對應第21條

§15 展延之駁回

- ✓ 未依規定繳費或經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14日內未完成繳費
- ✓ 未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新申請，換補發、變更及展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 一年內違反毒管法第37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法條達2次以上
- ✓ 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或停業處分2次以上
- ✓ 同一年度單次或累計處新臺幣300萬以上罰鍰；或證件有效期間累計處新臺幣500萬以上罰鍰
- ✓ 近3年運作紀錄與申報之運作量皆為0；但用於檢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4、§16、§17



➤ 證件合併核發及登載事項

- 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准證件申請：
 - ✓ 2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列管編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

○○○案件字號○○○○號

一、運作人資料
(一)管制編號：
(二)名稱：
(三)地址：
(四)負責人姓名：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五)負責人姓名：
二、運作場所

證書 基本資料

三、運作場所
(一)管制編號：
(二)名稱：
(三)地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署)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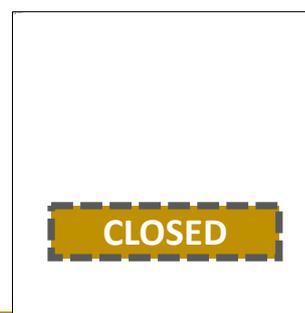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8、§19

物質類型	廢棄規定	物質類型	輸出規定
毒化物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不同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相關縣市主管機關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批填具輸出登記 ✓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類毒化物 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核可文件內容辦理

69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20、§19

- 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
-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第一至第三類毒化物未經核准中止運作1年以上
- 第一至第三類毒化物中止運作6個月以上有致污染環境或危害健康之虞
- 運作人遭停工或停業處分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貯存場所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註銷相關核准文件

70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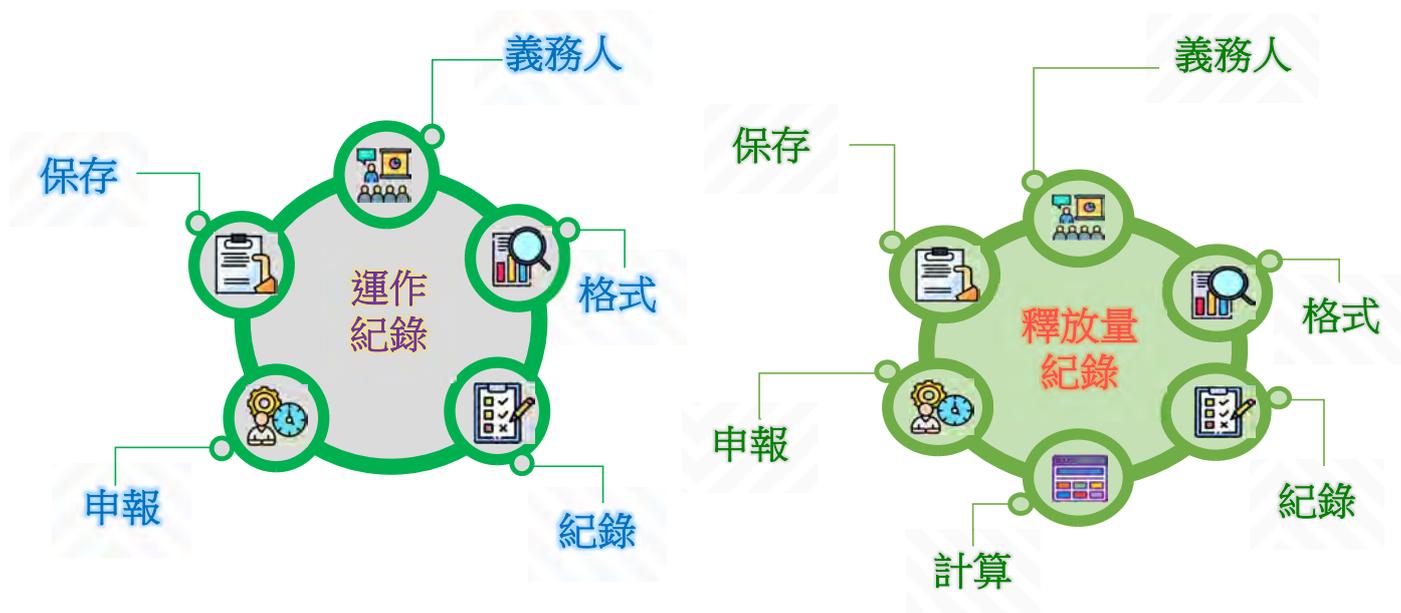
71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08年12月25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申報 §9, §26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2 運作紀錄申報責任

- 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運作人有**2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3 運作紀錄內容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分別記錄。

毒化物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第11條及第24條，除法律另有規定，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或審定方法行之

除氫氟酸按月紀錄，其餘均須逐筆記錄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平台\下載專區

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填寫日期及頁數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	填寫紀錄期間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填寫物質中文名稱、列管編號、濃度及物質狀態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列管編號一序號：□□□--□□	濃度(W/W%)		
運作人： 填寫運作人資料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名稱：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 填寫運作場所資料及管制編號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		填寫申報證件號碼	
上月結餘量： 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			

填寫運作場所上月結餘量與單位

輸出入、販賣與貯存(寄倉)
行為者填寫流向公司與運送
表單號等其他資訊

填寫運作日期

填寫結餘量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自行 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 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備註							
月	日	運作 量無 變動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 (須先建上下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文件字號/核 可文件字號/國外 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 為須填)	運送表單 編號(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	備註 (說明 特殊情 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 入)	減少 (含撥 出)		特殊情形	殘氣 退回						

- 運作量無變動：該月份無運作，新增該月份最後一天並於此欄位填寫0
- 製造：填入製造量
- 輸出、輸入：填入輸出入國外業者之運作量
- 販賣：填入買賣或轉入轉出運作量
- 使用：填入使用量
- 貯存(寄倉)：填入撥出或撥出運作量
- 廢棄：填入廢棄量
- 其他：依照實際情況填入運作量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4 申報頻率規定

-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1個月之運作紀錄
-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申報運作紀錄：
 - ✓**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 ✓**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
- **運作量為零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
- **中央研究院、學術機構、軍事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3條授權，另訂定管理辦法，有不同的記錄與申報頻率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5-7 釋放量申報

- 製造、使用、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 釋放量計算方法，包括量測法、質量平衡法，排放因子法、經驗值方程式法及其他可估算方法。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填紀錄年份		填寫管制編號																																																										
附表三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管制編號：□□□□□□□□																																																										
填寫物質名稱與列管編號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紀錄年度 民國 年 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每一物質分別填列) 名稱： 填寫運作場所資料與證件號碼 地址： 列管編號—序號：□□□□—□□ 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字號/核可文件字號： 運作人： 填運作人資料																																																												
釋放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填寫當月運作量 ○公噸 (填記至小數點第三位)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填寫月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介質</th> <th>釋放量源</th> <th>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th> <th>計算方法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空氣</td> <td rowspan="6"></td> <td>製程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國外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設備元件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儲槽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 rowspan="2">廢水</td> <td rowspan="2"></td> <td>冷卻水塔廢氣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其他釋放源</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 rowspan="2">廢棄物</td> <td rowspan="2"></td> <td>廢水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廢溶劑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 rowspan="2">土壤</td> <td rowspan="2"></td> <td>固體廢棄物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土壤釋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其他釋放源</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td> <td>填寫月釋放量小計</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介質	釋放量源	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計算方法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空氣		製程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儲槽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水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釋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棄物		廢水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溶劑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固體廢棄物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釋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填寫月釋放量小計
月份	介質	釋放量源	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計算方法 (如點選其它，請寫出方法)																																																								
空氣		製程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排放因子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儲槽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水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方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釋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棄物		廢水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溶劑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固體廢棄物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量測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平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釋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填寫月釋放量小計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8-9 申報方式及資料保存備查

-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10、§11停止運作申報規定及施行日期

-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簡報結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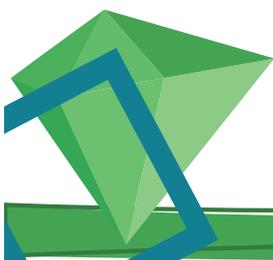
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登記系統操作說明



關注化學物質 證件申請及運作紀錄申報 系統操作

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112年2月24日



01 申請管制編號及系統登入

管制編號申請、自然人憑證APP

02 證件申請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3 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報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4 運作記錄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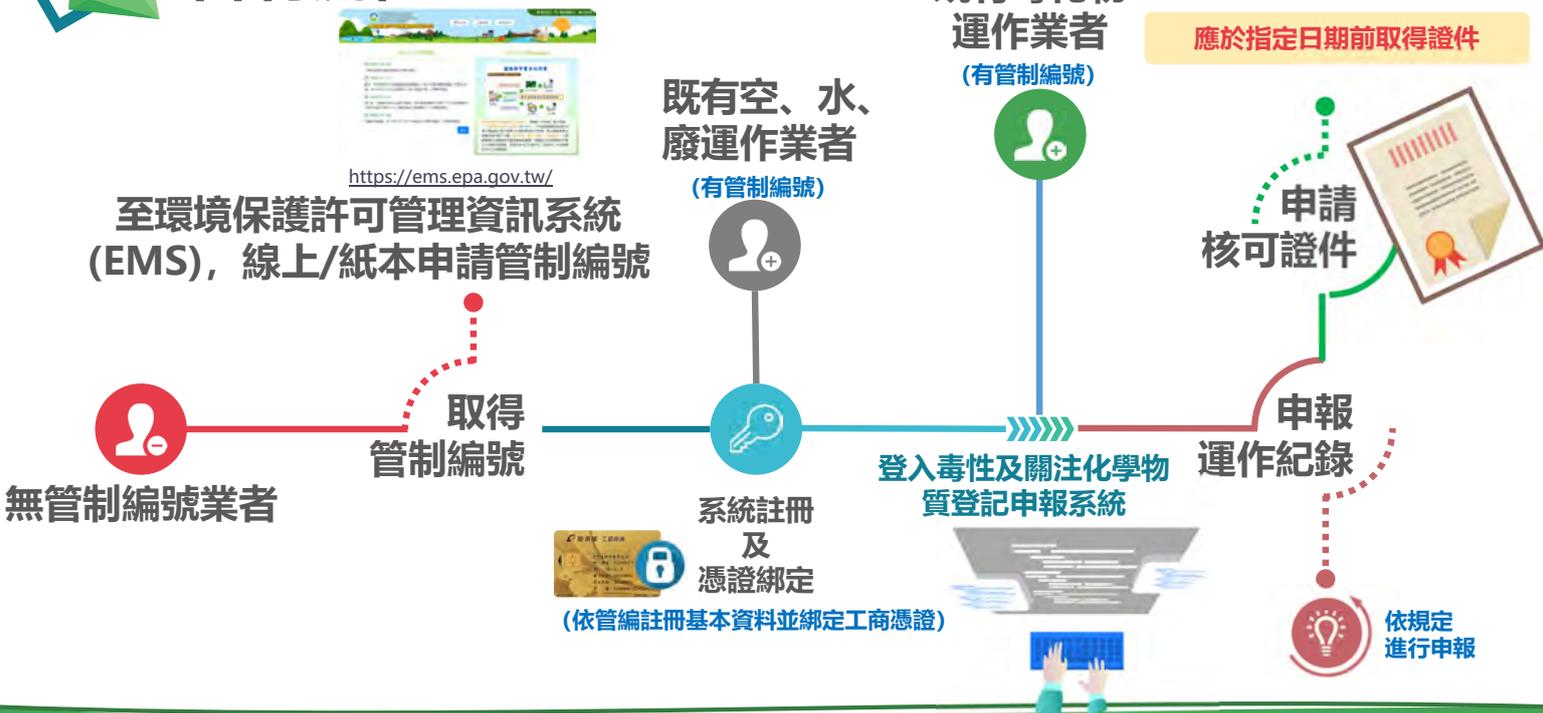
申報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05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運送表單、聯防組織、責任保險等



管制流程



PART. 1

申請管制編號及系統登入



紙本申請方式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epa.gov.tw/>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收件者：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電話：傳真者：
收件者傳真電話：傳真者姓名：
傳真者電話：
傳真者傳真：

一、事業資料	事業名稱	負責人	業務連絡人
	連絡人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Email	地號	

二、申請管制編號類別

新設事業 既有事業

事業機構

清除者(如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除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共同清除機構等)

中間處理者(如公民營處理、清除機構、事業共同處理機構等)

再生資源： 基源：產生再生資源項目者
 再生利用者：收受再生資源再利用者

請備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執照
 商標執照
 商標傳登
 清除(處理)其他目的
 地方環保
 經動物防疫
 固定污染源操作
 地址及地號之相關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新設事業者)

四、申請單位簽章確認	負責人簽章	業務聯絡人簽章

五、備註

資料填妥後，傳真至
所在地縣市環保局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1 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

功能選單

名稱

是否為製造業或建築拆除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含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共同清除機構、中間處理業(含專用))

STEP 2 類別選擇「毒」

申請類別 空 水 廢 毒 土污 環藥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是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 有

工廠地址

STEP 3 依實際持有文件，選擇填寫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登載資訊

*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TWD97TM2-X) @ (TWD97TM2-Y) @

*工廠登記編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註：如為國營事業，請以營業登記資料填寫)

是否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 無 有

事業地址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4 可勾選同工廠或公司登記資料

實際廠(場)地址
 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地址
 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地址 *實際廠(場)資料必填 (若無設立工廠請填寫公司資料)
 清空實際廠(場)資料

實際廠(場)地址 選擇地址 清除

實際廠(場)地號

STEP 5 實際廠場地號及二度分帶座標為必填欄位，取得方式可至地籍圖資系統及TGOS平台查詢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TWD97TM2-X) (TWD97TM2-Y) 選擇座標 清除

環評狀態資料

* 是否環評:

負責人資料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

* a.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姓名 * b. 職稱

* c. 負責人電話 * d. 身分證/護照字號

e. 地址(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負責人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負責人姓名 * b. 職稱

* c. 負責人電話 * d. 身分證/護照字號

e. 地址(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資料

環保聯絡人

* a. 姓名 * b. 職稱 * c. 電話

d. 手機

g. 代理人姓名

STEP 6 填寫負責人、聯絡人相關資料

7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7 上傳佐證資料，選附件類別及輸入證號(檔案以圖檔與PDF檔為主)

證照上傳

附件上傳項目

* 類別: 請選擇

 * 證號: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1. 檔案以公司執照
 2. 工廠登記營業執照
 3. 工廠登記畜牧場登記證
 清除(處理機構為清除(處理)許可證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地方環保機關關具之證明文件

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步驟一，再次確認資料正確

資料申報完成

STEP 8 上傳檔案成功

工廠登記編號 12345678 A010109190001_RR54.png

* 類別: 請選擇 * 證號: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已上傳成功

STEP 9 點選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步驟一，步驟二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進入送審狀態，等待送審中資料將無法修改，審核完成將已電子郵件通知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注意事項 於取得環保局核發8碼管制編號後，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進行註冊

8

註冊毒化物系統

STEP 1 取得管制編號後，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https:// flora2.epa.gov.tw /](https://flora2.epa.gov.tw/))，點選[立即註冊]註冊

STEP 2 輸入管制編號

STEP 3 設定問題及答案，以供密碼遺失時使用

STEP 4 點選傳送資料，並至EMS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驗證信進行綁定

註冊毒化物系統

寄件者: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系統通知 [Toxic@epa.gov.tw]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主旨: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憑證連結設定

您好：
請前往下列網址進行憑證連結設定確認
<http://flora2.epa.gov.tw/Main/Site/VA/?SignType=B9AF27294AF2310256227369F59119970EA5EFC9A9B16F99BA1950F33ECCB9B9A0C04654BCB2DBB091F2564CA95CD59CE>

小提醒：
1.請先準備好有效的憑證卡片
2.若已設定寄送新郵件地址，此連結將失效
3.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 02-2370-1999

STEP 5 至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信箱收取驗證信，插入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

STEP 6 輸入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卡片綁定



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作業：【2022/08/22】舊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填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2022/08/15】本局

最新消息 環保新聞

2022/本局訂於
2022/自111年
2022/本署預計
2022/舊版危害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1. 毒化物系統全面使用憑證登入
2. 首次使用或無法正常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先安裝內政部開發之跨平台網頁元件 WebSocket API元件

注意事項



使用電腦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作業：【2022/08/22】舊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填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2022/08/15】本局

最新消息 環保新聞

2022/09/08
本署預計於111年9月14日(週四)6時30分至9時30分辦理機關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升級作業。
2022/08/22
舊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填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

STEP 1 於電腦連接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or工商憑證，輸入Pin Code後，點選下方確認鈕即可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Google 搜尋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會員信箱 網站導覽

STEP 1 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2022/08/15] 本週

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確認

立即註冊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2022/09/22 本局訂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辦理「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022/09/15 自111年9月15日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開放提供內政部之「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功能

2022/09/08 本署預計於

2022/08 首版危害預

注意事項 使用行動自然人登入系統者，需先進行憑證安裝及設定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 01

下載及安裝
「自然人憑證 APP」

STEP 02

註冊及綁定
行動自然人憑證

STEP 03

毒化物系統
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操作前
應準備裝置項目

一、電腦

- ✓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以電腦開啟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頁 (<https://fido.moi.gov.tw/>) 後，進行與行動裝置進行綁定

二、行動裝置 (手機或平板)

- ✓ 因生物特徵安全性考量，欲綁定之行動裝置的作業系統版本需達到 **Android 7 以上、iOS 14 以上** 且有生物辨識功能，進行綁定前須設定啟動個人生物特徵辨識 (例如指紋或臉部辨識)
- ✓ **一個行動裝置只能綁定一個憑證帳號，但一個憑證帳號最多可綁2個行動設備**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1 下載及安裝「自然人憑證 APP」

方法一

1. 開啟商店，搜尋「行動自然人憑證」
2. 點選「安裝」即下載成功



方法二

直接掃描QRcode進行下載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2 註冊及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準備讀卡機、自然人憑證、於裝置內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並確認裝置已連結網路

註冊及綁定自然人憑證流程

行動自然人憑證網頁(電腦)



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註冊

開啟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填寫註冊資料

綁定裝置

產生QR-Code

註冊成功

掃描

產生QR-Code

進行生物特徵驗證

通

註冊成功

通知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3 毒化物系統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步驟

Step.1 首次操作應以「憑證登入」站登入成功後，登入後點選上方功能列點選「廠商資料維護」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進入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畫面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3 毒化物系統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步驟

Step.2 於「綁定身份證字號」欄位輸入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儲存」，綁定狀態欄位顯示為「已綁定完成」，則表示已綁定成功

運作人暨運作場所基本資料維護 [回分頁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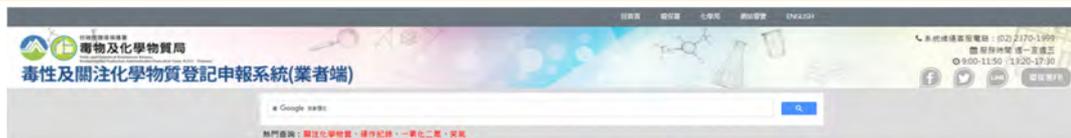
(以證件基本資料為主)

運作人管制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資料確認送出			
運作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地址:				
運作人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E-Mail:	E-Mail:				
傳真號碼:						
請輸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		若發送驗證通知				
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設定: (使用憑證登入者輸入)	自然人憑證		行動自然人			
	序次	電子郵件信箱	目前狀態	輸入身份證字號 (輸入後才可使用行動自然人登入)	身分證末四碼	綁定狀態
	1		使用中	儲存	1643	未綁定
	2		使用中	儲存	4087	未綁定
	3		使用中	刪除	4205	已綁定完成
4		使用中	刪除	8006	已綁定完成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4 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3 回到毒化物系統首頁，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選擇以「QR Code」或「推播」方式登入



登入情境說明

	只有一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	擁有兩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及一台電腦)
推播	可使用	可使用
QR Code	不可使用	可使用

※詳細操作方式，請至毒化物系統之下載專區參閱操作手冊



PART.

2

證件申請

證件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請先完成管制編號申請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發證/通知業者領證
- ◆接獲通知，業者辦理繳費及領證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請先至EMS(<https://ems.epa.gov.tw/>)填妥基本資料表C

STEP 1 至EMS系統, 點選 [業者登入]

業者登入系統

管制編號:

密碼:

顯示密碼

驗證碼:

4碼英文大小寫不區分 刷新

行動版 申報模擬網頁 (忘記密碼)
隨時管制編號登入

STEP 2 請輸入管編及密碼點選 [登入], 進入EMS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歡迎使用本由系統
您已登入成功!
登出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STEP 3 點選[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STEP 4 點選[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填寫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本資料表(表C)[資料尚未確認]

註一：如本頁無法完全顯示，請按【Ctrl】+【F5】按鍵重新載入畫面。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進入關注化學物質專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平台(業者端)

STEP 5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平台後，
點選[關注化學物質]

登入系統 Logi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關注化學物質
登記申報專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申請/維護專區

核可文件申請

STEP 6 點選[核可文件申請]進入
關注物質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開始申請核可文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狀態	填寫中	2020/8/17 上午 10:26:30	編輯	預覽	刪除
1			新申請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STEP 7 點選**申請新證件**，開始申請證件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資料

申請單資料

建立日期	2021/08/13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證件號碼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簽核歷程

申請作業流程	審查意見	時間

依序填寫左側表單各項內容

儲存

列印 送審 關閉

STEP 8 填寫申請人名稱，點選下方儲存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STEP 9 運作人、運作場所及貯存場所資料多數可由EMS帶入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STEP 10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STEP 11

運作多項關注化學物質時，點選新增按鈕，逐項填寫申請完後點選儲存

儲存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填寫通關資料

- 申請單資料
- 運作人資料
- 運作場所資料
- 貯存場所資料
- 通關資料**
- 通關資料
- 公開資料
- 附件檔案

通關資料

統一編號

STEP 12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口之關注化學物質，填寫正確C.C.C. Code

進出口類型	關注物質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輸入	【F00102】四氯化錫	<input type="text"/>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輸入	【E00301】疊氮化鈉	<input type="text"/>	點選帶入	新增 刪除

儲存

STEP 13

多筆關注化學物質欲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送審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填寫公開資料

- 申請單資料
- 運作人資料
- 運作場所資料
- 貯存場所資料
- 關注化學物質
- 通關資料
- 公開資料**
- 附件檔案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選擇欲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濃度 (w/w %)

核審編號

於此處敘明保密原因

STEP 14

勾選申請資料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點選「儲存」

儲存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申請核可文件檢附檔案清單(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審核資料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其他	原核可文件
	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核可文件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冊
	安全資料表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申請專區

操作/管理

操作場所資料

有害化學物質

應變資料

公開資訊

附件檔案

查詢

設定

幫助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防災基本資料表 未上傳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small>(僅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small>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small>(僅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small>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small>(僅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small>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STEP 15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拉選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補發者免附)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資料切結書 (.pdf)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一氯化二氯 (免添加二氯化硫) 類資料申請書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6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轉檔列印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補發者免附)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資料切結書 (.pdf)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一氯化二氯 (免添加二氯化硫) 類資料申請書			因資訊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7 點選列印由系統進行PDF轉檔作業，即可進行送審作業

flora2.eri.com.tw 顯示
確定送審？提醒您，提交後資料將不能再做修改！！

列印 送審 確定 取消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STEP 18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通過	2020/8/17 上午 10:16:53

預覽 **確認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由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資料確認，則應於規章及檢附送件文件中檢附申請、檢附資料申請之資料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傳位公開作業：2020/08/17 14:21:19

確認，並同意公開

STEP 19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完成發證	2020/8/17 上午 10:16:53

預覽 **確認公開資料**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由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資料確認，則應於規章及檢附送件文件中檢附申請、檢附資料申請之資料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傳位公開作業：2020/08/17 11:21:52

STEP 20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公開資料證件上傳：
(請自行隱匿個人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PART.
3

防災基本 資料表

功能位置

請先依序進行：1.至圖資區上傳必要檔案；2.填寫防災基本資料表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 查詢 變更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	註記 查詢 變更	連送危害預防應變	申報 查詢 變更



圖資區功能

系統提供**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欄位，請選擇各上傳對象後點選編輯進入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E...有限公司		編輯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L...公司	2021/03/11 03:12	編輯
2.	E...有限公司		編輯
3.	M...有限公司		
4.	M...	2021/05/04 02:43	
5.	B...	2021/03/11 03:11	

新增運作場所: [新增](#)

運作廠家資料查詢

操作說明：請輸入該廠家的公司名稱或營業執照號碼

請選擇 [GO](#)

資料編號 (點選帶入)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若需新增運作場所，可點選「新增」搜尋場所。



圖資區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公司	2020/...

1. 點選「運作人」後方 [編輯]，上傳運作人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
2. 上傳檔案以PDF檔(3MB內)為主

運作人管制編號: ...公司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2020/10/28 05:09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5.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2020/10/28 05: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圖資區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	[模糊]公司	2020/10/28 05:41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模糊]	[模糊]公司	2020/10/28 05:41

新增運作場所:



確認圖資區內容無誤後，再至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運作場所圖資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模糊]公司

配置圖上傳

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
1.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運作場所全場配置圖	未選擇任何檔案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最後更新日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020/10/28 05:09
2. 商業登記文件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未上傳
5.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未上傳

點選「運作場所」後方編輯，上傳配置圖、基本資料、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及安全資料表
※內部配置圖、全廠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為必填欄位



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1 點選[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2 首次填報者，請點選[新增]

序次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文件狀態	附錄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停用	凍結
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填寫中	宜	2023/01/01 15:48:25	編輯	刪除	停用	凍結
2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填寫中	宜	asac	編輯	刪除	停用	凍結

說明
 1. "引用"：引用前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至第七步(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所有資料(包含上傳的PDF檔案)，如欲更新相關內容，請點選編輯進入修改。
 2. "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冻结"：不可編輯與刪除。
 3. 確"填寫中"-"條件"才可編輯與刪除



防災基本資料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防災基本資料表

共 2 筆 / 1 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 [請選擇] [查詢]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文件狀態	附檔名稱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1					填寫中 重		2023/01/06 15:48:25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2					填寫中 重	asbac	2023/02/07 10:17:33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說明：
 1. "引用"時，引用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至第七步(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所有資料(包含上傳的PDF檔案)，如欲更新相關內容，請點選編輯進入修改。
 2. "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這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3. 唯"填寫中"、"備件"才可編輯與刪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版權所有 | 資訊與相關問題請撥：(02) 2370-1999 由專人為您服務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運作人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編號：E [帶入EMS資料]

名稱： [填寫]

地址： [填寫]

負責人姓名： [填寫]

負責人地址： [填寫]

三度分帶座標 TWD97/TM2-X： [填寫]

三度分帶座標 TWD97/TM2-Y： [填寫]

STEP 3 點選帶入EMS資料，如EMS資料有誤，請至EMS系統修正

填寫聯絡人

姓名： [林OO] 電話號碼： [02-11112222*1999]

電子郵件： [mail@mail.com.tw] 傳真號碼： [02-11112222] 手機號碼： [0988888888]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STEP 4 填寫聯絡人相關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第二步-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STEP 5 點選運作場所資料，帶入運作場所基本資料，並填妥場所相關資料

資料填補進度

名稱：
地址：
土地分區：123
污染類別分區：123
工業區代碼分區：123
別稱名稱：

填寫聯絡人
姓名：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填寫運作場所之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名稱位置	TWD97/TM2-X	TWD97/TM2-Y	編輯
公司大門	182222	22333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博愛路	301599	27788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資料來源：地籍測量中心、地籍測量局

若帶入EMS或場所資料有誤，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修正變更，並重新於本欄位帶入資料。

相同管制編號下，如有多個場所，可點選**新增**增設不同場所座標



運作場所資料

填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需設置 不需設置

填寫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聯絡之負責人及人員)

姓名：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職稱：111
姓名：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職稱：111
姓名：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職稱：111

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

填寫外部支援廠商、機構(包括上游廠商)(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支援廠商、機構)

廠名：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地址：111 分機：
負責人：111 分機：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

填寫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送診之醫院)

名稱：111 電話號碼：(02)11111111 分機：
地址：111 分機：
地址：111 分機：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填寫聯防組織

I. 已加入：
 全國性 地區性

根據場所位置填寫資料：

1. 專責人員
2. 災害防救之工作人員
3.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
4.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5. 已加入之聯防組織

STEP 6 依序填寫運作場所相關緊急應變欄位資訊



物質基本資料

第三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俗名	更新日期	毒化物質類	編輯
TEST	TEST	TEST	2021/08/16 09:05	毒化	新增 刪除 新增 由證件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TEP 7 可點選列管化學物質項目之新增，填寫產品之中英文及產品俗名，或直接點選[從證件帶入]

關注化學物質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俗名	更新日期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編輯
一氧化二氮 (笑氣)	Nitrous Oxide	0.01至100	2020/12/09 15:12	修改	新增 刪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說明：

- 填寫產品中文名稱或產品英文名稱、產品俗名，填寫完畢後點選「填寫」或「由證件帶入」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的填寫。
- 新增其他產品請點擊新增。
- 刪除請點擊刪除。
- 修改產品中文名稱或產品英文名稱、產品俗名請點擊修改。

上一步 回到首頁 完成下一步並保存本頁

相同運作場所內毒性及關注物質，可填寫於同一份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8 帶入後，根據各物質欄位填寫詳細內容



物質基本資料

記得選擇物質

選擇或輸入列管毒化
選擇列管毒化物序號
列管毒化物中，英文名稱：氯 Chlorine

*運作行為
*物質狀態
*貯存場所入口二度分等座標
*使用場所入口二度分等座標
*毒化物含量(單位 %W/W)
*毒化物經常存量(以重量單位表示)
*包裝或容器
*毒化物使用用途

場所座標位置 TWD97/TM2-X TWD97/TM2-Y

包裝或容器

說明：
1. 包裝或容器尺寸填寫以「公分」為單位；單位與容器種類無關；方型容器請填寫長、寬、高；圓形容器（例如：鋼瓶）請填寫直徑與高度。
2. 同一種化學物質，二種以上濃度、容器型態、容器尺寸等，請分開填寫。
3. 包裝或容器可變量。

型式 圓柱型容器 圓柱型容器 圓柱型容器 方柱型容器 鋼瓶

STEP 9 填寫物質基本資料、場所座標、濃度，及經常存量，包裝容器及用途

如有一個以上入口位置，請點選新增，依序填寫座標

根據各物質存放的包裝及容器，填寫型態、根據類型填入對應的規格
例如：填寫鋼瓶，需填寫裝滿時壓力值。

如物質有多個包裝及容器，請點選新增



可能波及物質資料

第四步-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藥品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CAS No	重量百分濃度	化學品資料	編輯
丁醇	71-36-3	99 %W/W	修改	修改 刪除
		99 %W/W	修改	修改 刪除
		%W/W		新增

STEP 10 填寫化學品中文名稱、CAS NO、含量後，點擊「新增」後再點擊「填寫」，填寫詳細內容

化學品資料填寫

包裝或容器

包裝或容器型號：圓柱型碟式球式方柱型圓錐型其他

包裝或容器材質：鋼不銹鋼玻璃塑膠紙質纖維其他

單一包裝或容器規格：
長：公分
寬：公分
高：公分
直徑：公分

清洗時容量：公升
清洗時壓力值：kg/cm²

說明：
1. 包裝或容器尺寸填寫以「公分」為單位；圓柱形容器請填寫高度；方型容器請填寫長、寬、高；壓力容器（碟式、圓錐）或碟形加註直徑與壓力。
2. 同一種化學物質，二種以上濃度、包裝或容器型號及尺寸，請分開填寫資料。
3. 包裝或容器非必填。

型式	圓柱型容器	碟式容器	球式容器	方柱型容器	圓錐
圖例					
實例	55加侖桶 碟式容器	碟式容器	球式容器	IBC桶 方型容器 碟形容器	高壓圓錐 碟形容器

*化學藥品用途(可複選)
1. 原料 2. 中間原料 3. 添加劑 4. 成品 5. 半成品 6. 副產品 7. 實驗 8. 原料 9. 稀釋(劑) 10. 檢驗 11. 清潔 12. 消毒 13. 潤滑 14. 分裝 15. 販賣 16. 界面活性劑 17. 其他：

*物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其他：

每日最大製造量： [?] 說明：填寫每日製造化學藥品最大值之數值(ex:500)

最大貯存量： [?] 說明：填寫化學藥品最大貯存量之數值(ex:500)

經常貯存量： [?] 說明：填寫化學藥品經常貯存量之數值(ex:500)

*儲存位置：

NEW 新增包裝或容器

如物質有多個包裝及容器，請點選新增



應變器材資料

第五步-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項次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存放位置	操作
1					編輯 刪除

STEP 11 點選[新增場廠資材]，依實際設置情形增列填寫

取消新增 [場廠資材]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操作
A.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支)	1	0	新增 取消

快速查詢

STEP 12 填寫詳細資料後，點擊[新增]，再依實際情形提報

小提示：在快速搜尋處輸入“火”字（不需按Enter），系統將提供有火字的選擇



文件上傳

勾選須檢附資料並上傳附件檔案或由圖資區上傳，
選擇完成後狀況將顯示為已完成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項次	檢附資料	圖資區 <small>由圖資區上傳</small>	文件路徑	狀態
一	緊急應變說明 (第 1-3 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急性毒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人運作應變應變分級運作重以上者免填) 格式範例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二	運作場所全廠(廠)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三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四	其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STEP 13 針對佐證文件進行上傳，
檔案限制**3MB**、**PDF**格式

系統提供兩種上傳方式：

1. 點選「上傳」，可至電腦選取檔案。
2. 配置圖上傳，請確認前一項目之圖資區已上傳完成，上傳完畢後，使用下拉式選單（可以一次拉好四個欄位的檔案），再按下「由圖資區上傳」一鍵上傳。

說明：

1. 需上傳所有項次才可完成第六步
2. 上傳檔案之格式限定 PDF(*.pdf)，並且請勿加密
3. 瀏覽檔案時，如發現過去上傳之檔案有非 PDF 等檔案，煩請下載下來，轉檔成 PDF，再重新上傳

上一步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文件上傳

六個步驟皆完成後，即可提出申請，提出後不可任意修正
點選瀏覽功能可進行資料套印

※防災基本資料表

步驟說明	目前狀況	相關說明																																	
第一步 - 運作人基本資料	已完成	<p>防災基本資料表</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 請選擇 [查詢] [新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運作人 管制編號</th> <th>運作人名稱</th> <th>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th> <th>運作場所名 稱</th> <th>文件狀態</th> <th>最後 編輯時間</th> <th>編輯</th> <th>刪除</th> <th>引用</th> <th>瀏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填寫中</td> <td>2021/06/24 15:29:12</td> <td>編輯</td> <td>刪除</td> <td>引用</td> <td>瀏覽</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21/06/24 提出申請</td> <td>2021/06/24 15:29:12</td> <td>編輯</td> <td>刪除</td> <td>引用</td> <td>瀏覽</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 稱	文件狀態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1					填寫中	2021/06/24 15:29:12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2					2021/06/24 提出申請	2021/06/24 15:29:12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 稱	文件狀態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1						填寫中	2021/06/24 15:29:12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2						2021/06/24 提出申請	2021/06/24 15:29:12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第二步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三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四步 -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 化學品	已完成																																		
第五步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已完成																																		
第六步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已完成																																		

說明：

1. 填寫完成或是補件完成後，皆請按下“確認送出”將文件送審
2. 文件送審時文件將不能修改。

確認送出 回首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可以再提出申請前，先點選
瀏覽功能套印資料，檢查一
下有沒有問題再提出申請。



瀏覽列印

防災基本資料表 線上瀏覽

申請件數: 1 件

- 1 - 毒化物 (填寫中)
- 1 - 運作人基本資料
- 2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4 - 其他化學藥品
- 5 - 運作場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6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全部展開 全部關閉

申請書: 1. 毒化物 (填寫中)

- 1 - 運作人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2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4 -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之其他化學藥品 - (已完成)
- 5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已完成)
- 6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 (已完成)

STEP 14 選擇此次要隨證件送審之物質後，點選文件列印下載。

系統提供全選功能，一次選擇已填寫之防災物質，如因證件類型不同需要個別提送，請再個別選擇。

審查歷程：

全選 全不選 快速搜尋

選擇轉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毒化物 / 04901 - 氯
- 毒化物 / 05101 - 丙烯腈
- 毒化物 / 05401 - 三氯甲烷
- 毒化物 / 06001 - 二溴乙烷(二溴乙烷)
- 毒化物 / 07101 - 乙二醇乙醚
- 毒化物 / 09701 - 吡啶



注意事項

如第三、第四步驟，達以下條件者需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一)第3類所有型態毒性化學物質與第1、2類氣體毒性化學物質 (所有量均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二)第1、2類固體、液體毒性化學物質 (逾5公斤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三)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所有型態 (氣體10公斤、液體208公升、固體200公斤以上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四)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氣體10公斤、液體208公升、固體200公斤以上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PART.

4

運作紀錄申報

55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流向選擇編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		

STEP 1 申請/維護專區，點選「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待處理事項

相關資訊

【112/01/31】
專業應變人員112年4月至6月開班訊息將於2月20日公告

【112/01/12】
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環保署

56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國別：請選擇

流向管制編號：

流向名稱：

流向地址：

新增農業用途硝酸銨實名制銷售對象

STEP 2 點選「新增」

新增 查詢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STEP 3 選擇國內或國外廠商

57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國內廠商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管制編號： 帶入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STEP 4 輸入流向公司管制編號後，點選「帶入」。系統將帶入該業者基本資料

國外廠商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國家： AD---安道爾共和國(Andorra)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STEP 4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如國內流向公司屬本法排除對象且無管制編號者，亦可利用國外廠商方式建立（國家選擇台灣）

58



運作記錄申報 - 各物質申報規則

環保署已於112年1月12日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逐筆紀錄

- 一氧化二氮
- 硝酸銨
- 一氧化鉛
- 四氧化三鉛
- 硫化鈉
- 硫氰酸
- β-萘(萘)酚
- 1,4-丁二醇
- 硝基甲烷
- 疊氮化鈉
- 過氯酸銨
- 過氯酸鈉
- 海罌粟鹼
- 硝酸鈣
- 硝酸鈉
- 硝酸銨鈣
- 磷化鋁

逐月紀錄

- 氟化氫



運作一氧化二氮或硝酸銨業者，請注意：
申報規範已自逐日逐筆改為逐筆紀錄
1/12起無須於次月10日前點選「確認申報」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事故調查處理報	申報 查詢 變更
受委託貯存管理 網路註記現況	註記 查詢 變更		

待處理事項

相關資訊

【112/01/31】
專業應變人員112年4月至6月開班訊息將於2月20日公告

【112/01/12】
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環保署新增列管3類15種關注化學物質

【112/01/05】
本署已制定「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

STEP 1 申報專區，點選「日記錄」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STEP 2 點選「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新增

運作人：	Z3800000---環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	
運作場所：	Z3800000---環化有限公司	物質狀態：	<input type="radio"/> 固體 <input type="radio"/> 液體 <input type="radio"/> 氣體
紀錄期間：	民國110年08月	商品名：	
關注物質：	請選擇		
證號：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粟鹼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新增	

STEP 3 填寫欄位資料後，點選「新增」建立申報表單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

紀錄期間：民國111年10月 填表日期：112年2月 填表日期：110年8月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關注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1,4-丁二醇

列管編號--序號： L00301
物質狀態： 液體

運作人： [Name] 地址： [Address] 管制編號： [ID]
電話： [Phone]

運作場所： [Address] 證號： [ID] 填表人簽名或簽章： 王XX

上月結餘量： 0 單位： 公斤

項次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備註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貯存(寄倉)				其他				
月	日	無變動	增加	減少														
1	10 13	<input type="checkbox"/>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存檔

STEP 4 點選「新增紀錄」建立申報資料，填報實際運作行為及數量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dropdown]

關注物質： L00201---氟化氫 (氫氟酸)

物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查詢

STEP 2 欲修改紀錄資料，點選「編輯」

共 3 筆 / 1 頁

民國111年10月

項次	運作場所	年度	月份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填報日期	證號	功能選項
1	[blurred]	112	0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氟化氫 45-50 %	液體	2023/02/01	[blurred]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2	[blurred]	112	0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氟化氫 25-30 %	液體	2023/02/01	[blurred]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3	[blurred]	112	0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氟化氫 10-20 %	液體	2023/02/01	[blurred]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STEP 3 欲列印紀錄資料，點選「預覽列印」，再點選「展開明細」得列印完整明細資料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確認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清單查詢

STEP 1 點選「清單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dropdown]

關注物質： L00201---氟化氫 (氫氟酸)

查詢

共 4 筆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證號	申報情形
1	[blurred]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blurred]	01月 已報
2	[blurred]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blurred]	01月 已報
3	[blurred]	L00201	[blurred]	01月 已報
4	[blurred]	L00201	[blurred]	01月 已報

STEP 2 確認「申報情形」欄位
1. 00月已報→已完成
2. 尚未申報→請於申報期完成申報程序



運作記錄申報 - 運作量無變動

此功能為申報運作量無變動快捷功能，確認申報月份無運作行為，可運用此項功能快速建立運作量無變動申報紀錄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物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STEP 1

點選「運作量無變動」

STEP 2

點選紅色字月份，建立當月無運作紀錄表單

共 5 筆 / 1 頁

* 紅字為該月份無任何申報資料，若為運作量無變動請點選紅字月份。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證號	申報情形(月份)
1		L00201 氯化氫 (氯氫酸)		液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		L00201 氯化氫 (氯氫酸)		液體		03 04 05 06 07 08



PART.

5

事故預防 及 緊急應變 相關系統功能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35條至第41條規定，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組設聯防組織
2. 所有人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表單
3. 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4. 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5. 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6. 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

各規定項目	提報門檻
組設聯防組織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達分級運作量者
運送表單	單次運送達分級運作量者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製造、使用及貯存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者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
投保責任保險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總量達下列基準者應投保： 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分級運作量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氯、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四百公噸以上。
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依各風險等級進行登載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112年1月12日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共有**10項**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物質名稱	氟化氫(氫氟酸)	硝酸銨	硝酸鈣	硝酸鈉	硝酸銨鈣	硝基甲烷	疊氮化鈉	過氯酸銨	過氯酸鈉	磷化鋁
CAS No.	7664-39-3	6484-52-2	10124-37-5	7631-99-4	15245-12-2	75-52-5	26628-22-8	7790-98-9	7601-89-0	20859-73-8
分級運作量(公斤)	100	200	200	200	200	100	5	200	200	5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規範期限	運作量達300公斤, 112/2/1前完成; 運作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 113/2/1前完成	113/2/1前完成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運作超過分級運作量者, 需加入地區性聯防組織,
運送超過分級運作量且跨縣市運送者, 需組設或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

地區性聯防組織

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

由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分組, 分組完畢由組長加入各組織成員。

全國性聯防組織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 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 自行組設:由組長填寫運送物質、路線、包裝及運送類型等, 再由審核機關審核。
- 加入現有組織:聯繫組長, 如為適合之運送物質、路線、包裝及運送類型等, 可由組長加入成為組員之一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STEP 1

點選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聯防組織

STEP 2

點選「聯防組織申請」

STEP 3

點選「填寫聯防組織資料，依序填寫申請資料，提交由組長確認後送出變更申請」

下一頁換
其它功能囉



設立計劃變更申請書**通過**後，方得運送 / 運作
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14條規定，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專業應變人員登錄，以免違規受罰。

申請/檢證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火基本資料表 防火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漏洩區管理 漏洩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部專災聯防組織 全部專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應變人員資料登錄 應變人員資料登錄

申報專區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儲置責任保險 申報|查詢|變更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 申報|查詢|變更

查詢專區

資料查詢 管理資料庫 影響專區 影響專區
Q&A Q&A連結 線上客服 線上客服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稅則變更 稅則變更

STEP 1

點選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計畫書										新增
運作人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附廠名稱	文件狀態	最後修改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填寫中	2021/5/31 上午 11:06:28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填寫中	2021/1/26 上午 10:44:43	編輯	刪除	引用	瀏覽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須提出申請備查後才能引用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

步驟	填寫狀況	相關說明
申請書資料	未填寫	填寫申請書資料
第一步 -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已完成	填寫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第二步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未填寫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包括： 1. 阻止或減少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之工具、材料資料。 2. 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 3. 攜帶式洩漏偵測器材。 4. 個人防護設備。 5. 應變器材檢查、維護、保養紀錄。
第三步 - 應變器材設置情形	未填寫	包括： 1. 安全阻滯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設置。 2. 輸送管線監測設備設置情形。 3. 運作場所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情形。

STEP 2

依序依步驟進行填寫，確認各步驟狀況皆已完成後即可點選[提交送出]

確認存檔 **提交送出** 回首頁

說明：
1. 填寫完成或是補件完成後，按鍵按下"確認送出"將文件送審
2. 文件送審時文件將不能修改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器材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計畫書

申請書資料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應變器材設置情形

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情形

列印 (重新轉檔)

申請書資料

新申請 | 應變器材設置及操作計畫書 | 偵測與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書

參閱：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二)、應變器材項目
- (三)、個人防護設備
- (四)、安全阻滯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外圍圍堵
- (六)、偵測及警報設備項目
- (七)、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維護及保養

STEP 3

確認資料無誤後，可點下列印 (重新轉檔) 已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可再進行送審

確認無誤換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14條規定，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專業應變人員登錄，以免違規受罰。

申請/備案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圍籬區管理	圍籬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氯(笑氣)免添加二氧化	一氧化二氯(笑氣)免添加二氧化	應變人員資料登錄	應變人員資料登錄
硫申請	硫申請		

申報專區			
運作紀錄	日記錄	毒防稽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登記現況	註記(查詢)變更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運送表單	申報(變更)查詢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運送人員受災人員運送表單查詢	運送責任保險	申報(查詢)變更

STEP 1 點選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資料查詢 公告 廠商專區 廠商專區

Q&A 線上客服 線上客服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線上客服

規則變更 規則變更 線上客服

81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清單

項次	計畫書名稱	備註	最後編輯日期	狀態	
1	氣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A場所	2021/07/27 16:48:06	填寫中	編輯 引用 刪除 瀏覽
新增					

首頁 上一頁 全1筆, 共1頁 目前第 1 頁 下一頁 尾頁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共 1 筆 / 1 頁

新增 申請書

運作人	運作場所	其他可編輯 管制編號及名稱	計畫書名稱	文件狀態	最後編輯時間	編輯	引用	刪除	瀏覽
						編輯 引用 刪除 瀏覽			

13:30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引用：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須提出申請備查後才能引用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

82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編輯

基本資料 相關圖資 危害預防 應變

STEP 3 填寫完畢後，系統提供下載功能，提供後續送審

1. 計畫書名稱：

計畫書名稱：
 所屬部門：
 主管人員： (姓) (名) (職稱)
 撰寫人員： (姓) (名)
 撰寫人員聯絡電話： 範例：02-12345678#999
 傳真號碼： 範例：02-87654321
 Email：
 防災基本資料表：
 --請選擇-- 更新

STEP 2 各欄位處提供填空表格，請根據實際情形填寫內容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編輯

基本資料 相關圖資 危害預防 應變

下一頁開始
登載應變人員

申請書尚未完成填寫!!
 您可以從下方選擇下載申請書資料。
 若想繼續修改申請書資料，點選上方步驟按鈕繼續填寫未完成步驟

申請書套印： 下載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14條規定，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專業應變人員登載，以免違規受罰。

申請/填導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聯災聯絡組織	全國聯災聯絡組織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申報專區			
受委託貯存管理網路登記現況	註記查詢/變更	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申報查詢/變更
運送表單	申報/變更 查詢	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運送人員受災人員運送表單手機查詢	廠場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申報查詢/變更
輸出登記	申報/變更 查詢	建置責任保險	申報查詢/變更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	申報查詢/變更		
查詢專區			
資料查詢	毒污資料庫	影音專區	影音專區
Q&A	Q&A連結	線上客服	線上客服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稅則變更	稅則變更		

STEP 1 點選應變人員資料登載進入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STEP 2 首次登入填寫時，點選「新增」
按鈕，建立應變人員填報表單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應變人員

五、應變人員資料

應變人員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應變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號碼、
相對應設施、專人證書資料。

證書字號： 必填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有效期限：

最新再訓練日期：

STEP 3 針對已登載人員建立資料，正確後
請點選新增，建立登載人員名冊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應變人員資料登載

項次	應變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編輯/刪除
1					2020/06/02	編輯 刪除
2					2019/04/01	編輯 刪除
3					2019/06/01	編輯 刪除

六、應變人員設置單位

項次	應變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證書等級	證書核發日期	設置單位	登載等級	設置登載
1			5	過渡級	2020/06/02	Y00011	專家級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正"/>
2				技術級	2019/04/01	Y00011	技術級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正"/>
3			!	指揮級	2019/06/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載等級"/>

1 過渡級 操作級 技術級 指揮級 專家級 是否常駐： 是 否

STEP 4 點選登載等級，查詢進行
應變人員登載等級填寫，
並於填寫完點選儲存

下一頁換
其它功能囉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責任保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業者端)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14條規定，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專業應變人員

申請/檢送專區

廠區資料 上下游廠區基本資料
預防基本資料
廠區管理
全國專災預防
應變人員資料

欲填寫責任保險相關資料者，
點擊責任保險進入

建置責任保險

操作人：
運作場所：
保險名稱：
共 7 筆 / 1 頁

頁次	運作場所	保險名稱	保險期限	狀態	功能
1				填寫中	編輯 刪除 瀏覽

建置責任保險 申報|查詢|變更

資料查詢 專理資料庫 影響專區 影響專區
Q&A Q&A連結 線上客服 線上客服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規則變更 規則變更

87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責任保險

STEP 2 依序輸入各項資料

下拉選擇運作場所

保險名稱與保險終止日期輸入

依序輸入保險金額

身體傷亡最低應輸入兩百萬

事故傷亡最低應輸入一千五百萬

財物損失最低應輸入三百萬

累積保險金額最低應輸入三千六百萬

上傳此保險單據,檔案格式限PDF

確認依照規定投保

建置責任保險

操作人：
運作場所：請選擇
保險名稱：
保險期限：年/月/日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元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元
保險期間內累積保險金額：元

附件：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限定 3 MB 以下之 PDF 檔)

我已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投保

送出申請 儲存 回清單

STEP 3 確認後即可提出申請

88



客服管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02) 2370-1999



toxic@echem.tw

即時排除疑難雜症

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感謝您的聆聽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 O. C (Taiwan)



90

